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5-034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贵良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依法依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且实际参加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现场	0	0	同意	否	2	2

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云南保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2024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预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题：<2023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以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年报审计重点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公司的业绩预告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实现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相关审议事项。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议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为公司创造价值，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了管理层的工作业绩。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始终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代表中小股东发声，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和北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出台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新政策、

新规定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除本报告所述的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其他事项，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马贵良

2025年4月16日